

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



第九届“孝心大学生”校级初评结果公示

根据校团委〔2024〕5号《关于开展吉首大学第八届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优秀大学生、第九届“孝心大学生”、第十届“校园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9-10月，各级团组织面向在籍学生进行了广泛宣传发动。经个人申报、资格审查、学院评选推荐，共有24名同学进入了校级初评阶段，10月23日经评委专家评审，评选出16名候选人进入投票阶段，现将结果公示如下。如有异议，请于2024年10月25日前向组委会反映，联系人朱姗姗，联系电话：15580456663。

序号	学院	姓名
1	药学院	唐佳瑶
2	药学院	尹 光
3	医学院	廖鑫宇
4	医学院	曾丰园
5	商学院	王 熙
6	音乐舞蹈学院	廖金勇
7	数学与统计学院	黄思怡
8	外国语学院	滕 远

9	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	汪诗妍
10	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	钟荣欢
11	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	魏 婷
12	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	米热迪力·霍加艾合买提
13	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	姜遂阳
14	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	谢本根
15	师范学院	肖亦君
16	师范学院	唐彩华

吉首大学“孝心大学生”评审组委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